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7-069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2日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参与审议并进行举手表决的董事共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爱森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 亿元，担保方式为森特股份实际控制人刘爱森、李桂茹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另外提供森特股份所属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房产作为抵押。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券和申请保函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刘爱森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和不低于1.2亿元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券和申请保函及实

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先关事宜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先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四)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办理保函，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本决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此议案是根据办理银行业务的需要对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补充。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爱森、李桂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本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发行债券和申请保函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